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09

案件编号：DCN-0900309

Complainant: 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Global Sources Ltd.)

Respondents: 陈基通

Domain Name: huanqiuziyuan.net.cn

Registrar: 厦门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Global Sources Ltd.)，地址在百慕大汉米尔顿 HM12, 22 Victoria Street, Canon's Court。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 ATL 法律事务所的罗衡，地址在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福利商业大厦 15 楼。

被投诉人是陈基通，其地址在中国广东省汕头市明珠园 7 栋 609，邮政编码 515021。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huanqiuziyuan.net.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厦门中资源

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9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09年2月2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9年2月2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厦门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2009年2月23日，厦门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09年2月2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9年2月24日正式开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 / 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2009年2月24日起二十日内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2009年3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3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薛虹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年3月18日，薛虹女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3月1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薛虹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被投诉人提交材料后的14天内（2009年4月1日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专家组也没有决定采用其他语言，因此程序语言为中文。

2. 基本案情

For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投诉人环球资源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Ltd.）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的多渠道B2B媒体公司。在中国，投诉人分别第9、16、35、38类等商品和服务项目上注册了商标“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等。

For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8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uanqiuziyuan.net.cn〉。

3. 当事人主张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商标、品牌、标志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环球资源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Ltd.）（简称“环球资源”或“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的领先业界的多渠道 B2B 媒体公司。仅在环球资源网站（www.globalsources.com），买家社群每年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查询就超过 3,600 万宗。在 2008 年 10 月-12 月一个季度之内，环球资源的网站浏览量就高达 15,142,219 次，其中 80%的买家表示愿意只使用环球资源的网站进行一站式采购。【附件二 最新的 2008 年第四季环球资源关键数据统计表】可见，Global Sources Ltd.（环球资源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自身具有不可估量的商业价值。

为了保护在中国的商业信誉与民事权利，投诉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环球资源”，“global sources”等，分别涵盖第 9、16、35、38 类，包括多种商品和服务项目。【附件三 投诉人商标注册证】。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自 2000 年始变更为“环球资源有限公司”。之后还注册了同系列的“环球资源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环球资源置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环球资源会展（上海）有限公司”等。【附件四 投诉人商业注册证复印件】

2001 年，环球资源被亚洲互联网杰出成就奖评为“最佳商业网站奖”、被《Darwin》杂志评为“前 50 家最优质企业”，《Revolution》杂志评为“最佳商对商网站”；在 2001 及 2002 年，连续被《福布斯》网站评为“全球 200 家优秀企业”；在 2003、2004 年连续被《福布斯》评为“最佳商对商网站”；2006 年被《BtoB》杂志评为“世界最佳商对商媒体 50 强”；2006、2007、2008 年连续被《IRGR》评为“最佳投资者关系网站、最佳业绩披露程序”；2008 年获《Supply & Demand Chain Executive》杂志评选为“2008 供求链执行者 100 强”之一。这些荣誉都肯定了“环球资源”作为商标与企业名称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与商业价值。

投诉人从 1996 年 5 月 18 日起即注册和使用顶级域名 globalsources.com，后来 hiatus 注册了域名 globalsources.com.cn，globalsources.cn。之后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裁决的 huanqiuziyuan.cn 和 huanqiuziyuan.com.cn 的其他众多相关域名，【附件五 投诉人域名注册信息查询结果】，并借助这些域名设立的网站给全球客户提供外贸、内贸或供应商服务。这些网站成为外贸从业者必不可少的帮手与业务工具。【附件六 投诉人网站内容下载】

争议域名由可识别部分“huanqiuziyuan”与域名后缀“.net.cn”构成。其中，后

者对于判断域名的权属并无实质意义，因而，关于争议域名的权利考量自然就应落在前者上面 “huanqiuziyuan” 部分。

投诉人对作为知名商标与知名企业名称的“环球资源”的读音、字形以及含义综合地享有各种民事权利。投诉人对“环球资源”这一商标与企业名称的权利自然地及于唯一性的汉语拼音“huanqiuziyuan”。首先，在金山词霸以及其他多种英文词典中无法找到 huanqiuziyuan 一词，可见其不是一个英文单词，因此只能按照汉语拼音来理解。其次，根据拼音规则，huanqiuziyuan 按照汉语拼音理解显然为四个音节，在电脑输入时，采用最新的、及时更新的输入法，只要输入“huanqiuziyuan”，便会立即出现“环球资源”四个字。即使采用已经不太常用的智能 ABC 输入法，将上述拼音分成两两字节输入，显示的第一选择依然分别为“环球”和“资源”。再者，无论在百度还是 Google 搜索栏中，只要输入“huanqiuziyuan”或者“huan qiu zi yuan”，系统都会自动提醒：“您要搜索的是不是‘环球资源’？”，而且大部分的搜索结果都指向投诉人。

由此可见，至少在常人可以识别的范围内，“huanqiuziyuan”指的就是投诉人“环球资源”，二者具有同一性从而也具有混淆性。在 DCN-0800266 (huanqiuziyuan.com.cn) 号裁决中，专家组支持“huanqiuziyuan”与“环球资源”具有等同性这一客观说法，并且认为：“在中国相关市场，将‘环球资源’汉字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的人，应当占主导性多数”，并最终裁定将域名“huanqiuziyuan.com.cn”转移给投诉人，也即是本案的投诉人。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 DCN-0700142 号裁决 (bai-wei.cn) 、 DCN-0800265 (huanqiuziyuan.c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做出的 HK-0500065 号裁决 (yingke88.com) 和 HK-0400051 号裁决 (woerma.com) 中，专家都认为他人使用的标志如在字形、发音及含义任何一方面与商标标志相同或近似，则可能导致

混淆的发生。争议域名“huanqiuziyua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名称与商标“环球资源”发音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可能。

此外，域名一般都以英文或者拼音的形式出现，尤其是中国国内域名，比如土豆网的域名为 tudou.com，优酷网的域名为 youku.com，百度为 baidu.com 等。因此公众有理由根据常识与正常人的一般理解，相信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合法拥有的网站之一，最终导致混淆的产生。

所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上述享有的合法、在先的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相同或高度相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环球资源”拥有合法的商标权益以及企业名称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环球资源”和/或“huanqiuziyuan”的争议域名。

通过查询，发现“huanqiuziyuan”与“环球资源”既不是被投诉人的公司商号，又非其商标。而且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被投诉人的业务与“环球资源”或者“huanqiuziyuan”有丝毫的联系。而且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事实上并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附件七 以被投诉人为关键词进行的商标查询结果以及争议域名页面内容】

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词，“环球资源”和“huanqiuziyuan”被投诉人与其毫无关系，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首先，“环球资源”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根据《2008年第三季度中国B2B市场季度监测》，环球资源在行业中排名高踞第二。相关证据证明投诉人不仅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商标权利，并在大量的商业活动中得到使用，更证明其已经获得较好的知名度。【附件八 关于B2B行业现状的报道】“环球资源”已经逐渐成为一个专有名词，专指投诉人及其相关服务。在网络搜索引擎中，只要连续性、不间断地输入“环球资源”，几乎所有的搜索结果都唯一地指向投诉人。哪怕是输入拼音“huanqiuziyuan”或者“huan qiu zi yuan”，搜索引擎都会将投诉人至于第一选择。【附件九 网络搜索结果显示】

如前所述，“环球资源”已经成为投诉人所提供的一种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被投诉人就其在商业运作中应尽之注意义务而言，在其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投诉人所经营的环球资源为知名服务，并且应当知晓对“环球资源”商标的注册。如果被投诉人没有尽到此种注意义务，则可以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使用该域名并非出于善意，或者至少不能以自己的善意进行抗辩。该种推论在CND-2006000040（淘宝网.cn）中已经得到专家组的确认和支持，并且在后来的诸多案例中被多次确认。

其次，被投诉人从注册争议域名之日起已经有快两年的时间，却并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其结果就是致使投诉人不能通过合法使用该域名来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进行正常的业务经营。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对域名的被动持有，此种不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其对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此论述早在 WIPO 的 D2000-0003 号裁决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中早已得到支持与确认，并且相继被 DCN-0800260、DCN-0800267 等多个裁决所支持。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三款所规定的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全部转移给投诉人。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Scope of Proceeding

案件管辖权

根据《解决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本案争议域名 huanqiuziyuan.cn 注册于 2007 年 3 月 8 日。本案投诉人提起投诉之日为 2009 年 2 月 19 日。该投诉日期得到了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确认。由于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后两年之内提起了争议，因此本域名争议在《解决办法》的管辖范围之内。

Identical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环球资源”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该商标最早注册于 2001 年。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huanqiuziyuan.net.cn>，除去代表顶级域名及二级域名的通用字符 “.net.cn”，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huanqiuziyuan”。投诉人主张，“huanqiuziyuan”是投诉人注册商标“环球资源”的汉语拼音，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被投诉人未加反驳，也未提出相反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汉语拼音连写形式相同，与投诉人的注

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与“huanqiuziyuan”有关的商标、商号或者其他注册。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但是，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也因此未能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加以否认和辩解，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环球资源”已经通过使用和宣传在相关网络用户中建立了声誉。被投诉人对此未加反驳。专家组认为，由于“环球资源”在互联网商务领域的知名度，被投诉人选择注册“huanqiuziyuan”作为域名不可能出于巧合。争议域名“huanqiuziyuan”并非任何通用词汇，除了作为“环球资源”的汉语拼音之外，鲜有其他的用法和含义。因此，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系有意模仿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环球资源”。虽然争议域名并未付诸实际使用，但是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有知名度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随时有可能通

过转让或者使用该域名对投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行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huanqiuziyuan.net.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虹 Xue Hong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